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701120872-1525581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11G0988/01-03)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5年09月25日

2025年0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2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01120872-15255818**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81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410000.00 元, 包 2-3298000.00 元, 包 3-1107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 1：文件证件鉴定装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	------	-------

- | | | |
|---|------------|---|
| 1 | 文件检验仪 | 1 |
| 2 | 文检勘查箱 | 3 |
| 3 | 反射变换成像仪 | 1 |
| 4 | 大型全电动材料显微镜 | 1 |

本包件中文件检验仪、大型全电动材料显微镜已做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包件 2：声像资料鉴定（影像检验）装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	------	-------

- | | | |
|---|---------------|---|
| 1 | 视频证据管理平台设备 | 1 |
| 2 | 影像真伪鉴定系统设备 | 1 |
| 3 | 人像重建系统设备 | 1 |
| 4 | 视频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设备 | 1 |

本包件中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包件 3：声纹、电子数据、DNA 检验鉴定装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	------	-------

- 1 录音真实性检验系统设备 1
- 2 声纹鉴定远程会检系统设备 1
- 3 电子数据销毁机 1
- 4 零下 80℃超低温冰箱 1

本包件中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9.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5 至 2025-10-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2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22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shengnandai@163.com。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7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邓老师 电话：： 021-22045749
2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shengnandai@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做要求。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u> 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shengnandai@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1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送抵采购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100%。 报价方式：人民币。
1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th><th>货物类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5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 包件 1：大型全电动材料显微镜 包件 2：视频证据管理平台 包件 3：录音真实性检验系统设备						
17	本项目包件 1 文件检验仪、大型全电动材料显微镜已做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7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

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

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不适用）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包件 1：文件证件鉴定装备，采购预算：441 万元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
1	文件检验仪	1	是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文检勘查箱	3	否	
3	反射变换成像仪	1	否	
4	大型全电动材料显微镜	1	是	

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一）文件检验仪性能参数要求：

1 硬件要求：

1.1 设备外观宽深高分别 $\leq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重量 $\leq 65\text{kg}$ ；配套有数据处理设备（配有系统一键还原功能附件），其 CPU 工作频率 $\geq 2.5\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B}$ ，以及 4K 以上的显示设备。

▲1.2 具备防护提示功能。主机四周多侧防护盖板能全部向上翻起并配有安全联锁装置；能监控各防护盖板开启状态并具有警告提示；在短波紫外、中波紫外等对人体有害的光源开启状态下如果有防护盖板未关闭，能无法启动并有提示。（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3 内置两个像素均 ≥ 1200 万像素的高清摄像机，且摄像头均安装在机器顶部，向下照射；两个摄像机具备分别可进行全局观察和细节观察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4 具备自动或手动控制切换滤光片功能，至少包含可见光滤色片，UV 滤色片和偏振光滤色片。截止型滤色片 ≥ 20 片。（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5 最大视场范围应 $\geq 297 \times 210\text{mm}$ 。

▲1.6 纯光学放大倍率 ≥ 400 倍； ≥ 400 倍放大且不包含数码放大时，图像

仍保持清晰可见。（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7 内置电动载物台，载物台 X、Y 行程范围不小于 50mm×50mm，具有电子控制功能。

1.8 光源至少包含可见光、红外发光二极管入射泛光源、紫外光源、投射光源、光变特种光源等。

▲1.8.1 光变特种光源应具备 X、Y 轴十字交叉双向发光二极管光源，二极管总数不少于 37 只。（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8.2 强光源应可输出 ≥ 138 个波段的激发光，并能以图标方式预置 ≥ 13 个常用波段，至少包括：380-450 纳米、410-475 纳米、440-505 纳米、465-535 纳米、490-555 纳米、515-575 纳米、540-590 纳米、565-615 纳米、590-640 纳米、610-670 纳米、630-695 纳米、650-695 纳米、665-725 纳米等。（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配套工具要求

2.1 检验光源控制功能。内置于设备中的光源控制全部采用图标式显示，显示的光源类别数量不少于 18 种。

2.2 图像控制功能

2.2.1 支持 ≥ 3 种的放大调节模式，至少包含连续放大、预置选择和用户自定义放大档位。

2.2.2 支持 ≥ 3 种的显示模式，至少包含标准分辨率、适配屏幕分辨率、全分辨率三种显示模式。

2.2.3 支持三维立体成像功能，三维立体表面图像可以原图、灰度图、伪彩色图等方式显示。

2.3 检验功能

▲2.3.1 支持对激光打印文件暗记形态的显示功能；通过检验暗记形态、大小、分布特征、黑白图像反转等方式，实现对激光打印文件的暗记检验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3.2 至少具有印章比对、多种测量、图像增强、检验图片图库同屏展示等功能。

3 光谱功能

▲3.1 内置高速显微分光光度计，至少支持红外吸收、红外反射、透射光谱和荧光光谱四种定量测量，分析时间 ≤ 5 秒，光谱分析范围 $\geq 400-1000$ 纳米。（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支持至少四种定量光谱的显示截图，并提供测量的四种光谱的光谱谱线证明材料）

3.2 内置超光谱量化分析功能，光谱扫描范围 $\geq 400-1000$ 纳米，最高光学分辨率优于 1 纳米。

（二）文检勘查箱性能参数要求：

1 硬件要求

1.1 配置便携包及一体化便携拉杆箱，能纳入所有主件、附件，便于运输、携带。

1.2 配置高清印章签名笔迹翻拍设备

▲1.2.1 内置有多光谱光源，至少包括高色温纯白光、蓝光，白光至少具备顶照射和侧照射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2.2 支持按键快速切换不同照明光源开启功能。

▲1.2.3 图像采集范围 $\geq 58 \times 58 \text{mm}$ ，满足各种尺寸印章、签名笔迹采集需要。（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2.4 拍摄设备采集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000 万像素，可方便固定连接多光谱光源功能，实现快速采集。

1.3 配置便携体视显微镜

1.3.1 专业光学系统，具有不少于 3 档放大倍率，无需更换物镜和目镜，即可实现不同放大倍率，放大倍率至少包含 $10\times$ 、 $20\times$ 和 $40\times$ 且可调。

1.3.2 电池驱动，并支持电源适配器。

1.3.3 目镜为宽视野目镜，WF $10\times/20\text{mm}$ ；两个目镜均可调节屈光度。

1.3.4 附带光源均为 LED 光源，其中透射光功率 $\geq 1\text{w}$ ，色温 6300K，触

模式亮度调节；入射光功率 $\geq 1\text{w}$ ，色温 6300K，触摸式亮度调节。

1.3.5 外观尺寸(宽高深) $\leq 200 \times 290 \times 200\text{mm}$ ；重量 $\leq 2.5\text{kg}$ 。

1.4 配置放大镜，内置 LED 亮场照明光源，视场范围不小于 28mm。

1.5 配置便携式文检小精灵

1.5.1 配置全彩显示，尺寸不小于 3 英寸。

1.5.2 检验光源不少于 6 种，至少包括长波紫外、短波紫外、蓝光、顶白光、侧白光、红外光。

1.5.3 最高放大倍率 $\geq 30\times$ 。

1.5.4 图像可快速存储在内置存储卡中。

1.5.5 至少配置有 HDMI 输出接口。

2 配套印章笔迹检验工具

2.1 支持多种设备采集的印章、笔迹等的比对检验，支持图像格式至少包括 JPG、TIFF、BMP 等。

2.2 具有印章重叠、拼接、旋转、拖动、标注测量功能，支持现场印章快速检验。

2.3 支持对笔迹特征的标注功能，标注符号应符合国标《GB/T 37239-2018 笔迹鉴定技术规范》中要求的符号标注库。

2.4 具有测量长度、角度、直径、任意形状面积等测量辅助工具。

2.5 具有比对表创建功能，实现印章、笔迹的比对检验，支持自动生成报告，并在生成报告时，实现检材样本自动导入到比对表。

（三）反射变换成像仪性能参数要求：

1 功能要求

1.1 笔痕等文件细微特征的三维建模和量化分析。

▲1.2 姊妹线特征的细节显现。（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1.3 打印碳粉与书写墨迹交叠部位纸张正背面的三维特征量化。

▲1.4 碳粉墨层凝结形态特征的显现。（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1.5 提供含碳墨迹反射率数据的可视化影像。

1.6 发现、记录喷墨打印机星形轮齿尖个体特征及其成趟压痕特征。

1.7 去除影像中反光和被摄物颜色的干扰，显现微痕表面的立体纹理。

1.8 有效提高金属、玻璃、塑料载体上痕迹细节特征的成像质量。

1.9 显现针式打印头特征及其冲击压痕的三维形态特征。

1.10 实现枪弹痕迹、立体指纹和工具痕迹的三维建模和量化分析。

▲1.11 透明膜上三维特征的显现。（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2 硬件要求

2.1 多功能穹顶光源

▲2.1.1 光源为 LED 灯珠，多角度分布设置，光距 $\geq 200\text{mm}$ ，显色指数 (CRI) ≥ 90 ，色温 5000K。（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2.1.2 穹顶光源高度为电动升降调节方式，配置低噪滑台，行程 $\geq 50\text{mm}$ ，定位精度 $\leq 0.1\text{mm}$ ，同时应具有开机自动定位于标准位置、关机回归起始位置等功能。

▲2.1.3 光位模式可通过配套工具自定义设置，适合不同被摄物场景。（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2.1.4 为保证最大限度降低法线误差，光距误差范围不大于 $\pm 2\text{mm}$ ，每盏照明灯可通过配套专用检测工具进行照度误差校正，误差范围不大于 $\pm 100\text{Lux}$ 。

2.2 图像采集工具要求

2.2.1 标准视场不小于 $35 \times 24\text{mm}$ ，另可选配更多的微距镜头获得更大的视场。

2.2.2 图像传感器为 CMOS，分辨率 > 3000 万像素。

2.2.3 可连续调焦，调焦精度 $\leq 1.0\mu\text{m}$ 。

2.2.4 配备电动载物台，台面尺寸不小于 A4 纸张尺寸；配置有一键回归原点功能，其中 X 轴、Y 轴行程均需 $\geq 60\text{mm}$ ；定位精度 $\leq 100\mu\text{m}$ ；材质为轻质防腐防锈金属。

2.2.5 配备有光学平台。

▲3 配套有“捕获和综合分析”类工具，提供著作权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3.1 能编辑、保存、打开 RTI 项目文件，自动完成 RTI 的拍摄和处理；能自动计算获得 RTI、LRGB 型 PTM 和修复性 RTI 文件。

3.2 能连接控制相机参数的设置，可实时预览和拍摄。

3.3 能控制穹顶光源中单个光源的开启、关闭，实现环形光、侧光、序列光和面光源多种光效；能自定义点亮穹顶上不同位置的点光源和多灯自由布光；能控制穹顶上下调节，回归标准位置。

▲3.4 能自动将被摄物的反射率数据可视化，用于区分色彩相同但反射率不同的物质；能自动修正反射变换成像技术法线计算固有误差；具有调节影像中镜面反光的功能，以实现增强浅表细节特征的立体感效果。（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5 能实现互动式全光位虚拟布光，便于不同光线角度观察分析彩色影像中的细节特征。

▲3.6 能利用法线数据模拟多角度光照下、多材质的三维影像，手动和自动360°控制变换光照角度，并根据需要增强被摄物表面细微三维特征；能从法线图、RTI文件中提取法线数据，实现微米级纹理的三维重建，可用于笔痕、碳粉特征、纸张表面细微特征的三维量化分析；能将三维重建的模型进行多种渲染，至少包括原色彩贴图、法线图贴图、高度图渲染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7 支持3D模型的缩放、转动、深度增强等操作，以多角度显现特征；能在模型中任意位置标记和选取特定剖面，并实时预览剖面图、剖面线；从重建的三维模型中计算并绘制指定位置的剖面线；预览生成的剖面线支持缩放、拖动，剖面位置可以实时调整，二维视窗、三维视图和剖面线视图中能同步动态显示；多个剖面线可在同一窗口进行比对，支持剖面选取位置和角度的实时调整，可对多幅图像同屏比对。

▲3.8 支持检验对象的深度、长度、宽度测量，可获得微痕的三维量化数据。（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四）大型全电动材料显微镜性能参数要求：

1 功能要求

能应用于印刷文件、污损文件、笔迹及相关物证的微观分析检测；通过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光学校正系统、全复消色差光路、荧光系统、专业偏光系统、大支架载物台、图像获取及处理工具等，能有效满足打印文件、印刷文件、文件防

伪等检验工作。

2 主机硬件要求

2.1 配置有无限远轴向及径向双重色差校正及反差增强光学系统。使用国际标准齐焦距离 45mm，光学部件应镀膜具有防霉功能。

▲2.2 配置有不少于 6 位的带编码的电动物镜转盘，配套工具能自动识别记录物镜倍数，无需拆卸物镜。（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2.3 配置有电动六孔观察模式转盘，同时配有明场、暗场、偏光、荧光等观察方式，所有观察方式均可自动识别。并至少具有紫外、蓝光、绿光等 3 组的荧光模块。

2.4 配置有三目观察筒，观察镜筒应为 15° 倾角，眼距调整范围至少覆盖 55-75mm，分光比 0：100/100：0。

2.5 镜体精细调焦为物镜转盘电动聚焦方式，且聚焦步进精度至少为 10nm 精度；粗调可根据样品大小设置。聚焦方式中精细 Z 轴为电动聚焦，由镜体内部电机驱动，Z 轴步进精度不低于 10nm。

2.6 所有电动硬件提供至少三种方式控制，包括液晶触摸屏、配套电子控制和机械控制，其中液晶触摸屏可与主机分离，通过触摸屏可控制显微镜所有电动部件，并实时显示各种工作状态和参数。

2.7 目镜采用宽视野平场 10X/23 目镜，每个目镜的屈光度均可独立调节，并配置有目镜罩。

2.8 物镜需为反差增强型系列。其中，5X 反射光多功能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13；10X 反射光多功能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3；20X 反射光多功能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6；50X 反射光多功能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8；100X 反射光多功能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9。

3 载物台要求

▲3.1 电动扫描台的载物台台面不小于 420X420mm，行程不低于 300X300mm，最大移动速度不小于 45mm/s，精度不低于 0.2 μm，至少具备电动控制和摇杆控制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2 载物台承重不低于 35KG。

3.3 主机机身、物镜转盘及载物台支架应整体设计，减少振动及温度对机

体的影响。

3.4 配套有光强管理器，在切换物镜放大倍数及观察功能时可自动调整至预设光强。

▲3.5 最大样品高度不低于 254mm，深度不低于 385mm。（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4 拍照及配套工具要求

4.1 应配置有与显微镜同品牌的成像系统，避免误差。

4.1.1 配置高分辨率彩色数码冷 CCD，芯片尺寸 $\geq 12.4 \times 12.4 \text{mm}$ （1.1 英寸）。

▲4.1.2 物理像素：X 轴分辨率 ≥ 4512 像素；Y 轴分辨率 ≥ 4512 像素；像素点大小 $\leq 2.74 \mu\text{m} \times 2.74 \mu\text{m}$ ；动态范围 $\geq 25000:1$ ，带有 Binning 模式 1x1 到 5x5，曝光时间在 0.1ms 至 60s。（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4.1.3 拍摄速度：4512*4512 像素时速度 ≥ 28 幅/秒（Binning1x1），2256x2256 时速度 ≥ 75 幅/秒（Binning2x2），1024x1024 时速度 ≥ 115 幅/秒，512x512 时速度 ≥ 207 幅/秒，1920x256 时速度 ≥ 346 幅/秒，1920x128 时速度 ≥ 447 幅/秒。

4.2 与镜体及 CCD 配套工具功能要求

应具备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图像几何参数测量，Z 序列图像拍摄功能；应具备景深扩展功能，用于对大景深及表面不平样品的成像；应具备图像的报告与存档、显微镜硬件系统控制等功能；应具备可自动调整至 3200K 色温的功能；应具有图像获取和报告的文档系统，自定义用户界面的设置模式，自动加载标尺，控制显微镜的所有动作等功能；应针对样品不平整、部分图像虚焦，具有景深扩展功能，进行图像叠加，合成清晰图像；应配置有电动获取包，可进行电动大图拼接和多点拍摄，对于超出单个视场的图像进行分析功能；应具备交互测量功能，可进行线段、角度、周长、面积、半径等几何测量；应预留光学显微镜与扫描电子显微镜联用硬件和配套工具接口，具备光电联用系统，后续可实现光镜和扫描电镜系统可共用样品台，高倍显微系统操作控制工具可装入扫描电镜操作系统中，利用高倍显微系统进行定位，在电镜下导入光镜照片即可找到在光镜下观察的区域，等扩展功能。

5 荧光要求

5.1 配置高亮度汞灯光源,具有自动对中及校准功能。

5.2 荧光激发模块至少包含紫外激发、蓝激发、绿激发等 3 种组合。

6 显微镜所有部件应为同一厂家生产,非 OEM 或第三方产品。

注:投标单位对上述“▲”技术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该条款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三、质保及售后维护要求

1. 投标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若经销商投标,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2. 投标单位须有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点,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无法现场修复,应当根据使用方需求提供备用机。

3. 免费维护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投标单位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4. 免费维护期内,每季度进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产品全面巡检;

5. 所有产品调试成功后,成交单位应派有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采购方现场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6.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报价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列明品牌型号、单价。投标单位需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备品备件费,人工费及上门费不另外收取。

四、保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

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包件 2：声像资料鉴定（影像检验）装备，采购预算：329.8 万元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是否可以采 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
1	视频证据管理平台设备	1	否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影像真伪鉴定系统设备	1	否	
3	人像重建系统设备	1	否	
4	视频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设备	1	否	

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一）视频证据管理平台设备性能参数要求

1 建库管理功能

1.1 证据库：支持对卷宗数据进行管理，包含卷宗名称、卷宗编号、嫌疑人姓名及性别、嫌疑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卷宗关联的案件名称、卷宗创建人及创建单位等信息。平台支持对检验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初检数据、专业工具上传的鉴定包（含原始资源、检验操作记录、检验结果、鉴定报告）、鉴定文书、附件等。

1.2 样本库：支持新建、修改、删除二维人像库，可上传、修改、查询及删除二维人像数据。支持建设三维人像库，可上传、修改、查询、删除三维人像数据，可通过三维人像播放器显示三维人像立体图像。支持建设相机库，可按关键字、相机品牌进行检索，查看相机详情。支持建设摄像机库，可按关键字、摄像机品牌进行检索，查看摄像机详情。支持建设监控设备库，可按关键字、监控设备品牌进行检索，查看监控设备详情。

1.3 知识库：支持汇总公安、司法行业现行的所有声像类标准体系文件，并分类显示，包括影像处理、影像真实性鉴定、影像同一性鉴定、影像内容检验、声纹鉴定标准、视频证据采集、通用标准及其它标准文件，支持对标准文件进行在线查看，可新增标准体系文件。

2 检验流程管理功能

▲2.1 在线初检功能：支持以表格形式分页显示权限范围内的所有初检任务，支持修改、查询、删除初检任务，支持初检任务直接送检。支持新建初检任

务，新建时需输入任务名称、新建或选择关联案件、输入任务描述等，在任务中可分类添加检材/样本图片，一键清空添加的资源图片。支持的初检类型至少包括图像清晰化检验、图像真伪检验、人像复原、人像相似度比对。至少能提供智能降噪、智能增强、智能去模糊、智能放大等清晰化基础检验方法，提供一键操作模式；可对检材图片进行一键清晰化检验，并给出多个结果供查看选择，检验完成后用户可自行输入检验结论。（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2 送检管理：支持以表格形式分页显示权限范围内的所有送检任务，支持修改、查询、删除送检任务，查看送检任务当前状态，对送检任务进行对应操作。平台至少支持 4 种送检类型，分别为图像处理、真伪鉴定、人像鉴定及过程检验。支持对使用专业检验鉴定工具生成的鉴定包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检验鉴定的原始资源（包含检材样本图片/视频、大小、MD5 值等）、全部操作记录（包含使用方法及参数、操作时间等）、检验报告、检验结果等，以满足视频证据的溯源要求，以及视频证据的可视化展示要求。同时支持将检验数据下载到本地。（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3 协检管理：支持以表格形式分页显示权限范围内的所有协检任务，支持修改、查询、删除协检任务，支持协检任务提交申请。支持发起协检请求，新增时可输入请求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协检标题和内容，选择协检类型，上传附件。

2.4 专家会商：支持以表格形式分页显示权限范围内的参与的全部专家会商，支持查询、删除、查看专家会商。支持针对疑难检验鉴定案件，平台支持鉴定人发起专家会商进行案件研讨。

3 其他功能

3.1 卷宗管理：支持以表格形式显示所有卷宗，可分页显示。支持新建、修改、查询、删除卷宗，可在卷宗下关联多个案件。支持当卷宗下关联的案件都处于归档状态时，管理员可以对卷宗进行归档操作，卷宗归档后只允许查看。若想对归档的卷宗继续进行操作可对卷宗进行解锁操作。

3.2 案件管理：支持以表格形式显示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案件，可分页显示。支持新建、修改、查询、删除案件，将案件提交归档申请。支持对申请归档

的案件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案件支持继续修改，审核通过的案件可进行归档。支持对案件发起送检。

3.3 统计管理：支持按时间、创建人及创建单位等条件对卷宗、案件、送检任务等进行统计，以表格显示统计结果，支持导出统计结果报表。支持按时间、创建人及创建单位等条件对案件进行统计，以表格方式显示统计结果，支持导出统计结果报表。

3.4 系统管理：支持对组织机构、用户、岗位、角色等进行管理。支持对平台名称、实验室资质、实验室简介、系统 logo 进行管理设置。支持对首页展示的实验室概况图进行设置，可上传多张实验室概况图，对概况图进行简单说明。支持对首页展示的已完结的检验鉴定案例进行设置。支持显示个人的账号信息，包括头像、用户名、角色、机构等，支持上传头像、编辑用户资料、修改密码等。支持按任务状态显示与个人有关的送检任务、初检任务、协检任务、专家会商等任务清单，支持点击任务状态进入对应的功能界面。

▲3.5 对接功能：支持对接本市公安机关视频物证综合应用系统平台，实现数据上报共享、检索等功能。（提供制造商盖章确认的对接功能证明材料）

（二）影像真伪鉴定系统设备性能参数要求

1 图像检测功能

▲1.1 检测功能：具备不少于 28 种图像检测方法，至少包括元数据检验、二次 JPEG 压缩检测、DCTMAP 检测、色彩空间变换、色彩分离、重采样检测、SIFT 特征检测、CFA 检测、ELAMAP 检测等。（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2 功能内容

1.2.1 元数据检验：可以以表格的形式显示图片文件的 EXIF 信息、JPEG 结构、附加信息、图像及其缩略图的量化表/霍夫曼表等元数据信息。

1.2.2 二次 JPEG 压缩检测：具备二次 JPEG 压缩检测算法，检验图像是否经过二次或多次压缩，显示 2-64 频段的 DCT 系数直方图和篡改区域推测图。

1.2.3 DCTMAP 检测：具备 DCTMAP 检测算法，检验图像是否存在篡改。

1.2.4 色彩空间变换：可以将图像由 RGB 颜色空间转变为其他颜色空间，

支持转换为 H 分量、S 分量、V 分量、Y 分量、Cb 分量、Cr 分量。

1.2.5 色彩分离：可以通过设置去除颜色、保留颜色、背景颜色的方法实现对图像的色彩分离，支持通过调色板选色和通过吸管工具在图像上吸取颜色两种方式控制选色。

1.2.6 重采样检测：具备重采样检测算法，利用不同图像中像素相关性的差异，检验图像中是否有异图拷贝粘贴，支持调节块大小。

1.2.7 SIFT 特征检测：具备 SIFT 特征检测算法，通过检测图像中 SIFT 特征点的相似性来检验图像中是否存在同图拷贝粘贴篡改。

1.2.8 CFA 检测：具备 CFA 检测算法，利用相机颜色的特性，检验图像中是否有异图拷贝粘贴，支持疑似篡改区域高亮显示，支持通过调整当前标记点灰度值优化检测效果。

1.2.9 ELAMAP 检测：具备 ELAMAP 检测算法，检验图像是否存在异图拷贝粘贴篡改。

2 视频检测功能

▲2.1 检测功能：具备不少于 10 种视频检测方法，包括时间标签连续性检测、相似片段检测、动态帧率检测、帧间差异性检测、帧频一致性检测、对比度帧间差异检测、帧间相关性检测等。（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2 检测内容

2.2.1 帧间差异性检测：具备帧间差异性检测算法，通过检测视频连续两帧图像之间的差异，统计并输出帧间差异曲线，从而判断视频中是否有插帧、删帧篡改，视频位置和曲线位置可以双向联动，支持对设置的入出点视频进行处理。

2.2.2 帧频一致性：具备帧频一致性算法，通过提取视频内关键帧的出现频率，统计并输出帧频曲线，从而检测视频是否有篡改。视频位置和曲线位置可以双向联动，支持对设置的入出点视频进行处理。

2.2.3 对比度帧间差异检测：具备对比度帧间差异检测算法，支持逐帧计算对比度变化，统计并输出对比度变化曲线，从而快速定位视频中可能篡改的时间段。

2.2.4 清晰度帧间差异检测：具备清晰度帧间差异检测算法，支持逐帧计

算清晰度变化,统计并输出清晰度变化曲线,从而快速定位视频中可能篡改的时间段。

2.2.5 色彩突变测:具备色彩突变检测算法,支持逐帧计算色彩空间,统计并输出色彩突变曲线,通过对色彩空间突变进行分析,判断视频是否存在篡改。

2.2.6 噪声突变检测:具备噪声突变检测算法,支持逐帧计算噪声分量,统计并输出噪声突变曲线,通过噪声分量的变化进行分析,判断视频是否存在篡改。

3 深伪检测功能

▲3.1 检测功能:具备不少于7种视频图像深伪检测方法,至少包括双流检测、AI换脸检测、图像拼接特征检测、DCT高频特征检测、心率特征检测、人脸关键点特征检测和眨眼特征检测。(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3.2 检测内容

至少包含双流检测(具备双流检测算法)、AI换脸检测(具备AI换脸检测算法)、图像拼接特征检测(具备图像拼接特征检测算法)、DCT高频特征检测(具备DCT高频特征检测算法)、心率特征检测(具备人脸视频的远程心率检测算法)、眨眼特征检测(具备眨眼特征检测算法)、人脸关键点检测(具备人脸关键点检测算法)

4 其他功能

▲4.1 批量分析:可以对检材、样本中的多个图像或视频进行批量方法处理,图像批量处理支持的算法至少包括DCTMAP检测、双流检测等。视频批量处理支持的算法至少包括帧频一致性检测、AI换脸检测等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4.2 生成报告:设备内置现有的所有国家和行业相关检验标准。可以对当前卷宗下选择的所有输入素材及对应的处理结果生成1份鉴定文书,可以在生成报告的向导中查看及选择相关的检验标准,选择的检验标准名称会自动生成到文书相应位置。(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4.3 操作助手:提供影像篡改基础知识、业务操作知识帮助说明,用户在

使用某个功能时可以同步显示该功能的操作说明，操作说明中包括功能介绍、操作说明、结果解读等。

4.4 检验记录：具备完整的检验记录功能，包括操作动作、操作时间记录、处理方法、处理参数、处理结果、结果分析意见等。

5 性能参数

设备芯片主频不低于 2.1Ghz，12 核 24 线程及以上；内存不低于 64GB；存储容量不低于 8T；提供 USB3.0、HDMI、DVI 等多种数据接口；显卡算力 29TFLOPS，显存 10 GB 以上；配套显示设备 17 寸以上。

（三）人像重建系统设备性能参数要求：

1 检测功能

1.1 人脸检测：支持以摄像头、视频为单位进行人脸的自动提取；人脸目标以缩略图形式展示，可快速进行浏览查看。

▲1.2 人像清晰化：支持强光校正功能，夜景低照度增强功能，多帧配准功能，多帧平均功能等。（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3 人像模糊复原：支持单张正面人像重建功能，支持单张含姿态重建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4 人像校正：支持图像变形校正功能，可以实现对广角镜头、鱼镜头、透射变形、角度不正等原因造成的人脸变形的矫正功能；支持大姿态人像转正功能，支持小姿态人像转正功能等。

1.5 人像修复：支持人像修复功能，可以提供污点修复、选择区域修复等两种方式的人像修复功能；可快速修复图像中人脸的遮挡、损伤等问题；可人工选择修复区域。

▲1.6 三维重建：支持多张三维重建功能，可以利用两张或以上的人像正、侧面姿态清晰照片，进行三维重建，得到较高形状精度的三维人像，估计出较高精度的三维形状之后，还可以获得较高真实度的纹理。（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 图像功能

2.1 通用图像处理：支持 3DDCT 去噪，核回归功能，图像增强功能，图像几何变换功能等。

2.2 图像测量：支持图像测量功能，可以实现三维测量功能，测量人体身高或是其它三维空间尺寸；提供二维测量功能，测量图像相关尺寸，包括面积，角度，距离等。

2.3 图像叠加：支持图像叠加功能，可以对两幅或以上人像图进行叠加，调整相关参数，得到叠加后图像。

▲2.4 二维人脸合成：支持年龄合成功能，提供了多个年龄阶段的模型，根据当前输入人像照片或视频截图，合成得到所需年龄段的人脸图像，可以对年龄合成强度等级进行调整。（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5 三维人脸合成：支持三维部件合成，提供脸型、眼睛、鼻子、嘴巴等三维部件，可以进行三维人像的部件替换，得到不同部件组合下的人像。支持三维部件形变合成，可以对三维人像进行五官部件的形状微调；支持通过鼠标拖拽的方式对眼睛、鼻子、嘴巴、下巴、眉骨、鼻子、嘴唇等部件进行形变调整。

3 其他功能

▲3.1 人像建库：支持基于平面二维人像、视频截图及自拍照片等，建立独立人像库，并完成库的类别划分，允许建多个库，且所建库的个数没有限制。（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3.2 人脸质量评估功能：支持通过光照及噪声水平来评估人脸图像质量，引导使用人员对图像进行进一步处理；可分别对不同姿态、不同分辨率、全图及框选区域人脸图像的光照和噪声进行质量评估，并实时显示评价值。

3.3 辅助功能：支持在属性界面显示当前打开素材的基本属性；在导航界面显示当前打开素材的缩略图和直方图；在调整界面提供四种算法对素材进行处理，得到更佳的显示效果。

4 性能参数

设备芯片主频不低于 2.1GHz，12 核 24 线程及以上；内存不低于 64GB；存储容量不低于 8T；提供 USB3.0、HDMI、DVI 等多种数据接口；显卡算力 29TFLOPS，显存 10 GB 以上；配套显示设备 17 寸以上。

（四）视频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设备性能参数要求：

1 设备功能

▲ 1.1 支持磁盘和镜像文件中未分配簇中的碎帧图片化展示。（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 1.2 支持解析、查看目标检材的文件系统结构。（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 1.3 支持在不导出文件的情况下，在设备软件内部对视频、图片进行预览播放。（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 1.4 支持在不导出文件的情况下，对扫描结果中损坏的视频自动修复。（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 1.5 支持视频画面标注功能，并支持展示该画面时间、视频节点时间、标注内容等信息，并支持重复编辑。（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 1.6 支持市场上主流品牌的无样例视频修复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 1.7 支持视频分帧功能，包括连续帧、固定间隔帧。（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 1.8 支持外部导入视频进行视频分析。（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 1.9 具备 AI 服务扩展功能，支持目标物体识别，支持调节检测精度和置信度，目标物体包括但不限于火、烟雾、人、小轿车、卡车、自行车，能在无互联网环境下运行 AI 服务。（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 性能参数

设备芯片不低于 12 核 24 线程；内存不低于 64GB；存储容量不少于 500G SSD*1 + 2TB SSD*1 + 16T HDD*1；提供 USB3.0、HDMI、DVI 等多种数据接口；显卡显存不少于 8GB；配套显示设备 34 寸以上。

注：投标单位对上述“▲”技术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该条款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三、质保及售后维护要求

1. 投标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若经销商投标，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2. 投标单位须有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点，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无法现场修复，应当根据使用方需求提供备用机。

3. 免费维护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投标单位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4. 免费维护期内，每季度进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产品全面巡检；

5. 所有产品调试成功后，成交单位应派有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采购方现场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6.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报价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列明品牌型号、单价。投标单位需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备品备件费，人工费及上门费不另外收取。

四、保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

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

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包件 3：声纹、电子数据、DNA 检验鉴定装备 采购预算 110.70 万元**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是否可以采 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
1	录音真实性检验系统设备	1	否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 收。
2	声纹鉴定远程会检系统设备	1	否	
3	电子数据销毁机	1	否	
4	零下 80℃超低温冰箱	1	否	

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一）录音真实性检验系统设备功能参数：****1 音频处理功能**

1.1 音视频导入功能：至少支持 amr、wav、mp3、3gp、ape、flac、m4a、ogg、silk、wma 等音视频格式；支持同时导入至少 5 种不同格式的文件。

1.2 声道操作功能：能将立体声信号分成两个单声道信号；能将两个单声道信号合并成一个立体声信号；能在立体声信号中交换左右声道并试听。

▲1.3 播放处理功能：支持语图与视频图像同步播放；支持音频进行全文播放、选区播放、循环播放、暂停播放、停止播放，同时系统可配合键盘快捷键进行播放操作；支持变速播放，变速区间参数 0.5-4 可调。（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1.4 文件处理功能：**▲1.4.1 录音内容转写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1.4.2 支持查看音频文件的文件名称、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编码格式、采样率、声道数量、持续时间、精度、创建时间、修改时间、CRC32 编码、SHA1 编码、MD5 编码（32 位/16 位）等属性；

▲1.4.3 支持将检材与样本文件进行上述属性比较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1.4.4 支持文件结构解析，检查以十六进制数字形式编写的音频文件的文件头和其他部分的二进制内容；

1.4.5 支持元数据检验检查检材与样本的格式、格式设置、码率模式、码率、

时长、采样率、位深、编解码器、声道数、声道布局、流大小、编码时间、标记时间、语言、软件和版权等元数据信息。

2 图谱处理功能

2.1 支持复制音频数据窗口中选定的区域信号或完整信号。

2.2 支持将语音片段复制粘贴在新窗口中。

2.3 支持录音过程中可直接显示录音的语谱图，并滚动播放。

2.4 复制时自带截图工具，可为截图提供注释，可以标注文本、画刷工具、矩形框以及圆形框、箭头等；同时支持颜色自定义。

2.5 支持归一化、重采样、更改采样位数、改变音速等组件。

2.6 支持时域波形图、宽带语图、窄带语图、共振峰语图、能量图、基频提取图谱；支持非线性和线性波形显示。

2.7 支持波形图、共振峰、能量曲线、过零频率能与宽带语图叠加显示；支持设置带宽、亮度、对比度。

2.8 支持通过二维坐标对语谱图的亮度、对比度进行设置，实时查看设置效果；对比度亮度预设不少于三套配色方案。

2.9 所有参数支持实时查看设置效果，支持一键还原默认设置。

▲2.10 至少包括自定义语图、平均频谱图、倒谱图、自相关图、过零频率图、直方图 6 种扩展图谱；语图支持设置窗长、加窗类型、高频提升系数、最大可见频率、最小可见频率、颜色类型，提供至少预设 4 种方案，支持保存当前方案为预设方案，供后期调用，支持实时调整当前语谱图的亮度、对比度、动态范围、高频提升系数，并预览效果，参数调整结果实时随文件保存。（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 标记操作功能

3.1 二维光标具有垂直和水平方向的光标，支持自动测量和显示时间、频率等参数；

3.2 对每一个音频文件的标记信息，在单独的标记列表窗口展示，不同标记窗口彼此不受影响；

3.3 支持对标记列表进行搜索；

3.4 支持批量删除垂直/水平标记；

3.5 支持对光标点或光标间进行热键快速标记，标记内容支持修改；

▲3.6 预置不少于 5 种类型的标记，不同的标记类型采用不同的标记颜色，支持语音、噪声、自动检测的篡改可疑点、自定义等分类标记；（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7 导出结果包含标记范围内的单个音频以及包含标记内容的 word 文件。

4 设备系统显示和管理功能

音频处理对话窗口、模块比较的搜索分析窗口以及各种图谱显示的参数设置等窗口均可拖拽至额外的显示屏进行双屏幕显示；支持将图片文件夹中删除的图片会保留在回收站中，支持对回收站中数据还原或彻底删除；系统可任意新建文件夹，层级和数量不限制，可导入音视频、图片等；默认包含检材文件夹、样本文件夹；支持以案件为单位记录操作日志；对于改变文件属性的相关操作，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支持日志导出；加窗类型至少包含汉明窗、汉宁窗、巴特利特窗、布莱克曼窗、矩形窗，三角窗，高斯窗，平顶窗等。

5 检测分析功能

5.1 语音检测功能：支持对音频中的测蜂鸣音、截幅、点击和静音片段进行检测，对噪音和 VAD 自动标记出来。

5.2 信号分析功能：支持对频谱特性、音调噪声、混响时间等进行分析。

▲5.3 听辨分析功能，支持记录如下听辨情况：1) 检材录音与其前后录音的关联情况；2) 检材录音的总体情况；3) 录音的起始和结束信号情况；4) 异常与丢失信号情况；5) 语义的关联性和逻辑性；6) 语音的来源和变化情况；7) 语音的连续性和同一性；8) 语音的相似度；9) 语音的自然度及与话题匹配度；10) 背景声的来源和变化情况；11) 背景声的连续性和一致性；12) 背景声与说话声的重叠情况；13) 与检材录音的形成陈述有关的其它情况。（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4 频域折痕检测功能：支持在信号周期图上将数字编辑痕迹的频谱区域、无异常频谱区域、截止频率点进行标记；能输出异常采样频率值及分析结果的可靠性。

▲5.5 直流偏移检测功能：支持在直流偏移指示窗口标注直流偏移痕迹所在位置，输出直流偏移痕迹数量；具有信号波形图和直流偏移指示图对比功能，同

步标记可疑点。（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6 合成音检测功能：支持选择不同信道输出合成音相似度百分比结果，值越高，合成音可能性越大。

▲5.7 电网频率信号提取、比对功能：支持一键提取信号中包含的电网频率（ENF）信号，输出信号曲线，曲线支持缩放，支持计算 ENF 波动范围百分比值；支持从参考库中检索指定起始时刻的 ENF 参考信号，与录音文件的 ENF 信号进行比对，输出相似度分数；支持比对曲线按不同颜色叠加显示在信号指示窗口。（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8 时间溯源功能：支持录音文件的 ENF 信号与参考库中连续信号进行匹配，输出相似度最高的参考信号对应时间范围，可精度到秒。（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9 ENF 数据管理系统功能：支持与 ENF 数据管理系统对接下载数据。（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10 重复片段检测功能：支持在语谱图上标记疑似复制片段，标记面板输出疑似复制片段列表，支持对检索片段时长和相似度阈值设置。

5.11 重复采样点搜索功能：支持设置符合范围最小数、采样范围、处理区间等参数，输出异常静音片段可疑点标记、结果列表、总数统计。

▲5.12 特定谐波检测功能：支持对指定频段范围内的一次谐波、二次谐波进行提取，支持 3 种扫描精度，显示即时幅频曲线，同步显示时频曲线，输出 3 个能量最强的谐波频率值。（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13 谐波相位检测功能：支持对指定谐波频率进行相位连续性检测，支持对系统自动检测出的谐波频率进行相位连续性检测，计算谐波不同时刻的相位值并生成相位连续性指示图；支持显示相位累积变化曲线或周期变化曲线；支持对大于相位变化率阈值的区间进行标记；支持依据谐波信噪比，在 0-1 之间设置相位估计平滑系数；支持谐波窄带滤波和降噪处理。（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14 背景音检测功能：至少支持 2 种背景音检测方法；支持设置检测间

隔时间、检测帧长和检测频率范围等参数；检测帧长可根据录音采样率自动设置；支持输出背景音幅值变化曲线，并自动标记异常变化点。

5.15 压缩编码痕迹检测功能：支持在波形图标记压缩编码痕迹；支持打开语图、幅值为零的频率点数量分布图、平均幅值接近零的帧数量分布图、编码系数的频次分布直方图。

5.16 A/μ 编码痕迹检测功能：支持在波形图标记 A/μ 编码痕迹，保存检测结果。

5.17 其他：一键检测功能，支持自动标记可疑编辑点，输出检测报告；可疑点确认功能：对自动检测标记的可疑点支持选择可信或不可信标记；创建检验记录功能。能自动生成检验记录，支持报告预览和导出，支持自定义模板。

▲6 设备对接功能

设备检测的检材、样本数据以及生成报告均能对接市级现场提取和样本相关数据库以及浦东法庭科学管理系统，并实现数据获取和上传功能。（提供制造商承诺函）

（二）声纹鉴定远程会检系统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1 设备系统需求

1.1 系统架构：符合公安行业要求，支持 C/S 架构，根据行业网络情况，需支持分布式部署且支持不少于 10 个用户并发；可自由扩容。

1.2 数据加密：所有网络数据均需加密传输，防止窃听、篡改与破坏。

2 用户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使用管理员账号来管理所有用户的账号及账号权限，可以对系统所有账号、密码、权限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单个或批量账号分配，修改、删除。

3 会议功能

3.1 会议发起：可以预定、注册会议或即时发起会议，同时呼叫多台计算机客户端。实时讨论，实时切换，也可以在大屏幕同时多路显示，适合案件处理的讨论与鉴定，并支持全程录音、录像。

3.2 入会控制：会议发起人可设置参会者参加会议，是否需要会议发起人同意；会议发起人可设置参会者发言，是否需要会议发起人同意。

3.3 多会议室：支持多个会议室同时进行会检会议，参会人可查看并选择对应会议室入会。

3.4 数据交互：

3.4.1 进入会议各终端可进行图文、音视频资料及检材样本文件等的数据交互和演示交互；

▲3.4.2 支持虚拟白板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4.3 支持声纹鉴定工作站中的相关音频播放声音交互。

3.5 开启/禁止麦克风：会议发起人默认开启麦克风，参会人默认关闭麦克风。会议发起人可对单独的人进行麦克风禁音。参会人可以自己控制音频，若被会议发起人禁言，可向会议发起人申请发言。

▲3.6 支持举手功能：在会议期间虚拟的举手功能来获得演讲者的注意。系统会在与会者举手时显示快显通知，并在会议窗口“与会者名单”中的个人名称旁边显示手形图示。（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7 等候室功能：会检主持人可以启动等候室功能。与会者加入会议发现进入会议等候室，必须等到主持人准许才能进入会议室。（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8 点名签到功能：会检主持人可在会议中进行点名，可同时收集相关与会者信息，可设置启用点名时间和回复点名的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4 通信功能

4.1 建立会检专家账号和即时通信功能，专家间可通过即时通信工具以文本、语音及视频方式交互案情信息。

4.2 支持通讯录功能，可以展示所有联系人，支持部门管理。

▲ 4.3 支持通讯录内联系人之间发起聊天，支持以文本、截图（编辑）发送、本地图片发送，以及语音或视频通话等方式。（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 4.4 支持群组讨论功能，包括：引用回复特定信息；支持待办事项提醒；

支持群组讨论墙，快速发布群组公告；支持群组投票。（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 5 具有与全国各地声纹资源的兼容、对接和比对能力。（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6 所投产品的设备制造商具有服务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支撑能力，能够为采购方业务的开展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具有与本包件采购内容相关专业的专家资源（具有声像资料鉴定的资格或从事本行业不少于 5 年的工作经验），提供相关的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制造商的承诺函。

（三）电子数据销毁机功能及性能参数要求：

1、支持对磁硬盘、磁带等磁性存储介质进行一级消磁。标准需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B21-2019 中的磁介质消磁一级销毁技术要求。

2、支持对硬盘、U 盘、USB 盘 IC 和 SD 卡等进行信息清除，达到在单位内部变更涉密等级、责任人员环境等要求，存储介质经数据清除后需支持正常使用。

3、单次清除需不少于 4 块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平均速度每分钟需不低于 1.5GB、成功率需不低于 90%。

4、有效消磁区最低磁场强度需高于 10000 (Gs)。

5、支持查询消磁时间、消磁结果等。

6、满足每次至少 2 块 3.5 英寸标准硬盘同时进行消磁。

7、支持选配条码扫描枪、标签打印机接入配套使用。

8、消磁腔体需不低于 250*150*30 (mm)。

9、消磁单块硬盘的时间不高于 30 秒/次。

10、接口类型需支持 USB、SATA、IDE 等硬盘。

11、告警方式需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12、设备体积不大于 600*500*250 (mm)；重量不大于 30kg。

（四）零下 80℃超低温冰箱性能参数要求：

▲1、总容积≥200L。

▲2、箱内温度范围：-40℃～ -86℃。

- 3、内胆材料：不锈钢。
- 4、立式门体，带安全门锁。
- 5、支持数码温度显示，显示精度不低于 1℃。

▲6、支持多种报警形式，如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

- 7、支持开机延时保护功能。

注：投标单位对上述“▲”技术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该条款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三、质保及售后维护要求

1. 投标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若经销商投标，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2. 投标单位须有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点，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无法现场修复，应当根据使用方需求提供备用机。

3. 免费维护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投标单位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4. 免费维护期内，每季度进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产品全面巡检；

5. 所有产品调试成功后，成交单位应派有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采购方现场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6.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报价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列明品牌型号、单价。投标单位需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备品备件费，人工费及上门费不另外收取。

四、保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

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

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

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

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18.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18.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18.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18.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18.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18.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8.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18.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18.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8.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8.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8.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8.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

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8.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8.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8.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8.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8.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8.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 2.3 交货状态: 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5.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18.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18.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18.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

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18.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18.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18.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8.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18.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18.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8.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8.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8.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8.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8.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8.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8.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8.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

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8.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8.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 2.3 交货状态: 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18.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18.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18.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18.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

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18.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18.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8.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18.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18.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8.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8.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8.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8.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8.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8.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8.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8.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8.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8.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 签字。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

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九）、为提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本项目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原则：按照包顺序依次结合包内已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候选排名，逐一确定每个包件的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1）	0~29.9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条款（共 23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所有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得 29.9 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1.3 分，扣完为止。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2）	0~6.6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非▲条款（共 66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所有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6 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0~6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 类似业绩情况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有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供货能力	0~2	投标单位具有所有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的授权函或经销证明文件的, 得 2 分, 未完全提供或无效的, 不得分。
质保期	0~3.5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3.5 分;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部分产品质保期不满足的, 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1、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并有完善的供货计划与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利,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得 6 分; 2、方案完整但针对性不强,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可行得 4 分; 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 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 切实可行,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3 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合理, 针对性较强, 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应急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 满足

		采购人部分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且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且提供原厂质保承诺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欠清晰,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有一定经验的,得4分; 实施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无相关经验或资质证书的,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备品备件	0~4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方式、备品备件的情况(数量、型号)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质保期外维保费用的优惠程度: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畅通、方式科学,数量充足、型号适配,质保期外维保价格优惠的,得4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基本畅通、方式较科学,数量、型号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优惠的,得2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方式不畅通、不科学,数量、型号不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高的,得1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

		备品备件报价清单的，不得分。
培训	0~3	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 分； 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0 分。

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1）	0~28.6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条款（共 22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所有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得 28.6 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1.3 分，扣完为止。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2）	0~7.8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非▲条款（共 39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所有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8 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业绩	0~6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供货能力	0~2.6	投标单位具有所有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的授权函或经销证明文件的，得 2.6 分，未完全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质保期	0~3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所有产品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部分产品质保期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1、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完善的供货计划与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利，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得 6 分； 2、方案完整但针对性不强，质量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整体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可行得 4 分； 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整体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应急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

		备及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且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且提供原厂质保承诺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欠清晰,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有一定经验的,得4分; 实施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无相关经验或资质证书的,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备品备件	0~4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方式、备品备件的情况(数量、型号)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质保期外维保费用的优惠程度: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畅通、方式科学,数量充足、型号适配,质保期外维保价格优惠的,得4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基本畅通、方式较科学,数量、型号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优惠的,得2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方式不畅通、不科学,数量、型号不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高的,得1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备品备件报价清单的,不得分。
培训	0~3	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3分;

		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0 分。
--	--	--

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1）	0~31.2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条款（共 24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所有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得 31.2 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1.3 分，扣完为止。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2）	0~5.8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非▲条款（共 58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所有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8 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0~6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供货能力	0~2	投标单位具有所有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的授权函或经销证明文件的，得 2 分，未完全提供或无效的，不得

		分。
质保期	0~3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所有产品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部分产品质保期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1、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完善的供货计划与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利，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得 6 分； 2、方案完整但针对性不强，质量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整体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可行得 4 分； 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整体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应急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具体详细

		完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且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且提供原厂质保承诺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欠清晰，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有一定经验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无相关经验或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	0~4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方式、备品备件的情况（数量、型号）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质保期外维保费用的优惠程度：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畅通、方式科学，数量充足、型号适配，质保期外维保价格优惠的，得 4 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基本畅通、方式较科学，数量、型号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优惠的，得 2 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方式不畅通、不科学，数量、型号不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备品备件报价清单的，不得分。
培训	0~3	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 分； 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

		完全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0 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

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5 对于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多标包的投标文件可以合并编写；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分标包顺序编写；其余内容相同的可合并编写，内容不同分标包顺序编写，并表明标包号。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包 1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包 2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包 3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和 原产地	型号规 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						
投标总价（上述各项总价之和）：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3、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 1：文件证件鉴定装备：

（包件 1）表 1：文件检验仪：“▲”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1.2 具备防护提示功能。主机四周多侧防护盖板能全部向上翻起并配有安全联锁装置；能监控各防护盖板开启状态并具有警告提示；在短波紫外、中波紫外等对人体有害的光源开启状态下如果有防护盖板未关闭，能无法启动并有提示。（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一页至一页
2	▲1.3 内置两个像素均 ≥ 1200 万像素的高清摄像机，且摄像头均安装在机器顶部，向下照射；两个摄像机具备分别可进行全局观察和细节观察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3	▲1.4 具备自动或手动控制切换滤光片功能，至少包含可见光滤色片，UV 滤色片和偏振光滤色片。截止型滤色片 ≥ 20 片。（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4	▲1.6 纯光学放大倍率 ≥ 400 倍； ≥ 400 倍放大且不包含数码放大时，图像仍保持清晰可见。（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复印件作为证明)			
5	▲1.8.1 光变特种光源应具备 X、Y 轴十字交叉双向发光二极管光源,二极管总数不少于 37 只。(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6	▲1.8.2 强光源应可输出 ≥ 138 个波段的激发光,并能以图标方式预置 ≥ 13 个常用波段,至少包括:380-450 纳米、410-475 纳米、440-505 纳米、465-535 纳米、490-555 纳米、515-575 纳米、540-590 纳米、565-615 纳米、590-640 纳米、610-670 纳米、630-695 纳米、650-695 纳米、665-725 纳米等。(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7	▲2.3.1 支持对激光打印文件暗记形态的显示功能;通过检验暗记形态、大小、分布特征、黑白图像反转等方式,实现对激光打印文件的暗记检验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8	▲3.1 内置高速显微分光光度计,至少支持红外吸收、红外反射、透射光谱和荧光光谱四种定量测量,分析时间 ≤ 5 秒,光谱分析范围 $\geq 400-1000$ 纳米。(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支持至少四种定量光谱的显示截图,并提供测量的四种光谱的光谱谱线证明材料)			

(包件 1) 表 2: 文检勘查箱: “▲”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	索引目录(页码)
----	----------	---------	-----------	----------

			否)	
1	▲1.2.1 内置有多光谱光源，至少包括高色温纯白光、蓝光，白光至少具备顶照射和侧照射功能。 (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一页至一页
2	▲1.2.3 图像采集范围 $\geq 58 \times 58 \text{mm}$ ，满足各种尺寸印章、签名笔迹采集需要。(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包件1) 表3：反射变换成像仪：“▲”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1.2 姊妹线特征的细节显现。(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一页至一页
2	▲1.4 碳粉墨层凝结形态特征的显现。(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	▲1.11 透明膜上三维特征的显现。(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4	▲2.1.1 光源为 LED 灯珠，多角度分布设置，光距 $\geq 200 \text{mm}$ ，显色指数(CRI) ≥ 90 ，色温 5000K。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5	▲2.1.3 光位模式可通过配套工具自定义设置，适合不同被摄物场景。(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6	▲3 配套有“捕获和综合分析”类工具，提供著作权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7	▲3.4 能自动将被摄物的反射率数据可视化，用于区分色彩相同但反射率不同的物质；能自动修正反射变换成像技术法线计算固有误差；具有调节影像中镜面反光的功能，以实现增强浅表细节特征的立体感效果。（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8	▲3.6 能利用法线数据模拟多角度光照下、多材质的三维影像，手动和自动 360° 控制变换光照角度，并根据需要增强被摄物表面细微三维特征；能从法线图、RTI 文件中提取法线数据，实现微米级纹理的三维重建，可用于笔痕、碳粉特征、纸张表面细微特征的三维量化分析；能将三维重建的模型进行多种渲染，至少包括原色彩贴图、法线图贴图、高度图渲染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9	▲3.8 支持检验对象的深度、长度、宽度测量，可获得微痕的三维量化数据。（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包件 1）表 4：大型全电动材料显微镜：“▲”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2.2 配置有不少于 6 位的带编码的电动物镜转盘，配套工具能自动识别记录物镜倍数，无需拆卸物镜。（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一页至一页
2	▲3.1 电动扫描台的载物台台面不小于 420X420mm，行程不低于 300X300mm，最大移动速度不小于 45mm/s，精度不低于 0.2 μm，至少具备			

	电动控制和摇杆控制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	▲3.5 最大样品高度不低于 254mm，深度不低于 385mm。（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4	▲4.1.2 物理像素：X 轴分辨率≥4512 像素；Y 轴分辨率≥4512 像素；像素点大小≤2.74 μmX2.74 μm；动态范围≥25000: 1，带有 Binning 模式 1x1 到 5x5，曝光时间在 0.1ms 至 60s。（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包件 1）表 5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包件 1：文件证件鉴定装备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包件 1：文件证件鉴定装备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4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 2：声像资料鉴定（影像检验）装备：

（包件 2）表 1：视频证据管理平台设备：“▲”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2.1 在线初检功能：支持以表格形式分页显示权限范围内的所有初检任务，支持修改、查询、删除初检任务，支持初检任务直接送检。支持新建初检任务，新建时需输入任务名称、新建或选择关联案件、输入任务描述等，在任务中可分类添加检材/样本图片，一键清空添加的资源图片。支持的初检类型至少包括图像清晰化检验、图像真伪检验、人像复原、人像相似度比对。至少能提供智能降噪、智能增强、智能去模糊、智能放大等清晰化基础检验方法，提供一键操作模式；可对检材图片进行一键清晰化检验，并给出多个结果供查看选择，检验完成后用户可自行输入检验结论。（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一页至一页
2	▲2.2 送检管理：支持以表格形式分页显示权限范围内的所有送检任务，支持修改、查询、删除送检任务，查看送检任务当前状态，对送检任务进行对应操作。平台至少支持 4 种送检类型，分别为图像处理、真伪鉴定、人像鉴定及过程检验。支持对使用专业检验鉴定工具生成的鉴定包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检验鉴定的原始资源（包含检材样本图片/视频、大小、MD5 值等）、全部操作记录（包含使用方法及参数、操作时间等）、			

	检验报告、检验结果等，以满足视频证据的溯源要求，以及视频证据的可视化展示要求。同时支持将检验数据下载到本地。（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3	▲3.5 对接功能：支持对接本市公安机关视频物证综合应用系统平台，实现数据上报共享、检索等功能。（提供制造商盖章确认的对接功能证明材料）			

（包件2）表2：影像真伪鉴定系统设备：“▲”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1.1 检测功能：具备不少于 28 种图像检测方法，至少包括元数据检验、二次 JPEG 压缩检测、DCTMAP 检测、色彩空间变换、色彩分离、重采样检测、SIFT 特征检测、CFA 检测、ELAMAP 检测等。（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	▲2.1 检测功能：具备不少于 10 种视频检测方法，包括时间标签连续性检测、相似片段检测、动态帧率检测、帧间差异性检测、帧频一致性检测、对比度帧间差异检测、帧间相关性检测等。（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3	▲3.1 检测功能：具备不少于 7 种视频图像深伪检测方法，至少包括双流检测、AI 换脸检测、图像			

	拼接特征检测、DCT 高频特征检测、心率特征检测、人脸关键点特征检测和眨眼特征检测。（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4	▲4.1 批量分析：可以对检材、样本中的多个图像或视频进行批量方法处理，图像批量处理支持的算法至少包括 DCTMAP 检测、双流检测等。视频批量处理支持的算法至少包括帧频一致性检测、AI 换脸检测等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	▲4.2 生成报告：设备内置现有的所有国家和行业相关检验标准。可以对当前卷宗下选择的所有输入素材及对应的处理结果生成 1 份鉴定文书，可以在生成报告的向导中查看及选择相关的检验标准，选择的检验标准名称会自动生成到文书相应位置。（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包件 2）表 3：人像重建系统设备：“▲”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1.2 人像清晰化：支持强光校正功能，夜景低照度增强功能，多帧配准功能，多帧平均功能等。（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	▲1.3 人像模糊复原：支持单张正面人像重建功能，支持单张含姿态重建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3	▲1.6 三维重建: 支持多张三维重建功能, 可以利用两张或以上的人像正、侧面姿态清晰照片, 进行三维重建, 得到较高形状精度的三维人像, 估计出较高精度的三维形状之后, 还可以获得较高真实度的纹理。(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4	▲2.4 二维人脸合成: 支持年龄合成功能, 提供了多个年龄阶段的模型, 根据当前输入人像照片或视频截图, 合成得到所需年龄段的人脸图像, 可以对年龄合成强度等级进行调整。(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	▲3.1 人像建库: 支持基于平面二维人像、视频截图及自拍照片等, 建立独立人像库, 并完成库的类别划分, 允许建多个库, 且所建库的个数没有限制。(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包件 2) 表 4: 视频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设备: “▲”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 (页码)
1	▲ 1.1 支持磁盘和镜像文件中未分配簇中的碎帧图片化展示。(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	▲ 1.2 支持解析、查看目标检材的文件系统结构。			

	(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3	▲1.3 支持在不导出文件的情况下，在设备软件内部对视频、图片进行预览播放。(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4	▲ 1.4 支持在不导出文件的情况下，对扫描结果中损坏的视频自动修复。(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	▲ 1.5 支持视频画面标注功能，并支持展示该画面时间、视频节点时间、标注内容等信息，并支持重复编辑。(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6	▲1.6 支持市场上大疆等主流品牌的无样例视频修复功能。(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7	▲ 1.7 支持视频分帧功能，包括连续帧、固定间隔帧。(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8	▲ 1.8 支持外部导入视频进行视频分析。(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9	▲ 1.9 具备 AI 服务扩展功能，支持目标物体识别，支持调节检测精度和置信度，目标物体包括但不限于火、烟雾、人、小轿车、卡车、自行车，能在无互联网环境下运行 AI 服务。(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包件 2)表 5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包件 2: 声像资料鉴定(影像检验)装备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包件 2: 声像资料鉴定(影像检验)装备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4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 3：文件证件鉴定装备：

（包件 3）表 1：录音真实性检验系统设备：“▲”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1.3 播放处理功能：支持语图与视频图像同步播放；支持音频进行全文播放、选区播放、循环播放、暂停播放、停止播放，同时系统可配合键盘快捷键进行播放操作；支持变速播放，变速区间参数 0.5-4 可调。（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一页至一页
2	▲1.4.1 录音内容转写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	▲1.4.3 支持将检材与样本文件进行上述属性比较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4	▲2.10 至少包括自定义语图、平均频谱图、倒谱图、自相关图、过零频率图、直方图 6 种扩展图谱；语图支持设置窗长、加窗类型、高频提升系数、最大可见频率、最小可见频率、颜色类型，提供至少预设 4 种方案，支持保存当前方案为预设方案，供后期调用，支持实时调整当前语谱图的亮度、对比度、动态范围、高频提升系数，并预览效果，参数调整结果实时随文件保存。（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5	▲3.6 预置不少于 5 种类型的标记，不同的标记类型采用不同的标记颜色，支持语音、噪声、自动检测的篡改可疑点、自定义等分类标记；（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6	▲5.3 听辨分析功能，支持记录如下听辨情况： 1) 检材录音与其前后录音的关联情况；2) 检材录音的总体情况；3) 录音的起始和结束信号情况；4) 异常与丢失信号情况；5) 语义的关联性和逻辑性；6) 语音的来源和变化情况；7) 语音的连续性和同一性；8) 语音的相似度；9) 语音的自然度及与话题匹配度；10) 背景声的来源和变化情况；11) 背景声的连续性和一致性；12) 背景声与说话声的重叠情况；13) 与检材录音的形成陈述有关的其它情况。（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7	▲5.5 直流偏移检测功能：支持在直流偏移指示窗口标注直流偏移痕迹所在位置，输出直流偏移痕迹数量；具有信号波形图和直流偏移指示图对比功能，同步标记可疑点。（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8	▲5.7 电网频率信号提取、比对功能：支持一键提取信号中包含的电网频率（ENF）信号，输出信号曲线，曲线支持缩放，支持计算 ENF 波动范围百分比值；支持从参考库中检索指定起始时刻的 ENF 参考信号，与录音文件的 ENF 信号进行比对，输出相似度分数；支持比对曲线按不同颜色叠加显示在信号指示窗口。（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9	▲5.8 时间溯源功能：支持录音文件的 ENF 信号与参考库中连续信号进行匹配，输出相似度最高的参考信号对应时间范围，可精度到秒。（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			

	印件作为证明)			
10	▲5.9 ENF 数据管理系统功能：支持与 ENF 数据管理系统对接下载数据。(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1	▲5.12 特定谐波检测功能：支持对指定频段范围内的一次谐波、二次谐波进行提取，支持 3 种扫描精度，显示即时幅频曲线，同步显示时频曲线，输出 3 个能量最强的谐波频率值。(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2	▲5.13 谐波相位检测功能：支持对指定谐波频率进行相位连续性检测，支持对系统自动检测出的谐波频率进行相位连续性检测，计算谐波不同时刻的相位值并生成相位连续性指示图；支持显示相位累积变化曲线或周期变化曲线；支持对大于相位变化率阈值的区间进行标记；支持依据谐波信噪比，在 0-1 之间设置相位估计平滑系数；支持谐波窄带滤波和降噪处理。(此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3	▲6 设备对接功能 设备检测的检材、样本数据以及生成报告均能对接市级现场提取和样本相关数据库以及浦东法庭科学管理系统，并实现数据获取和上传功能。 (提供制造商承诺函)			

(包件 3) 表 2：声纹鉴定远程会检系统设备：“▲”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	索引目录(页)
----	----------	---------	---------	---------

			是或否)	码)
1	▲3.4.2 支持虚拟白板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一页至一页
2	▲3.6 支持举手功能：在会议期间虚拟的举手功能来获得演讲者的注意。系统会在与会者举手时显示快显通知，并在会议窗口“与会者名单”中的个人名称旁边显示手形图示。（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3	▲3.7 等候室功能：会检主持人可以启动等候室功能。与会者加入会议发现进入会议等候室，必须等到主持人准许才能进入会议室。（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4	▲3.8 点名签到功能：会检主持人可在会议中进行点名，可同时收集相关与会者信息，可设置启用点名时间和回复点名的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5	▲4.3 支持通讯录内联系人之间发起聊天，支持以文本、截图（编辑）发送、本地图片发送，以及语音或视频通话等方式。（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6	▲4.4 支持群组讨论功能，包括：引用回复特定信息；支持待办事项提醒；支持群组讨论墙，快速发布群组公告；支持群组投票。（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7	▲5 具有与全国各地声纹资源的兼容、对接和比对能力。（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8	▲6 所投产品的设备制造商具有服务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支撑能力，能够为采购方业务的开展提供			

	专业的咨询意见。具有与本包件采购内容相关专业的专家资源（具有声像资料鉴定的资格或从事本行业不少于 5 年的工作经验），提供相关的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制造商的承诺函。			
--	---	--	--	--

（包件 3）表 3：零下 80℃超低温冰箱：“▲”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1、总容积≥200L。			一页至一页
2	▲2、箱内温度范围：-40℃～ -86℃。			
3	▲6、支持多种报警形式，如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			

（包件 3）表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包件 3：声纹、电子数据、DNA 检验鉴定装备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包件 3：声纹、电子数据、DNA 检验鉴定装备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4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公司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公司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 业资格或职 业资格）	相关工 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
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
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